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589號

原告 蕭義忠即正興小吃店
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

許淑琴律師

李權儒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被告 施富鈞

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與大德一路之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該車衝撞原告所經營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大埔平價鐵板燒餐廳（下稱系爭餐廳），並使系爭餐廳之玻璃門、廣告耗材、台階、木櫃及裝潢毀損，總計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290,250元(下就本件交通事故,簡稱系爭事故)。另
02 系爭餐廳因系爭事故之發生,導致從113年4月6日停業至4月
03 12日,共計7日以重新裝潢,並另須停業3日以修復抵石子階
04 梯,而上開停業時間,不僅造成原告已進貨之食材過期耗損
05 而無法使用,受有食材損壞138,340元之損失,且以每日營
06 業額78,951.5元計算,10日共受有營收損失789,515元之損
07 害。為此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
08 等規定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列損失等語。聲明: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,218,10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願供擔保,請准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: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之過失情節不爭執。
13 對於原告請求餐廳修復費用,被告同意賠償,但其餘損害項
14 目被告不同意賠付。另對於系爭餐廳之修繕所須停業10日此
15 期間不爭執,惟不同意賠償營業損失部分等詞置辯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17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
20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(二)、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、被告過失情節,及其所經
22 營之系爭餐廳玻璃門、廣告耗材、台階、木櫃、裝潢因此毀
23 損一節,已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2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統一發票、峰輝裝潢
25 工程行估價單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),並有系爭
26 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稽(見
27 本院卷第61至103頁),且上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
28 卷第135至136頁),是此部分之事實,堪以認定。依此,被
29 告既因過失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之行為而加損害於原告,則
30 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就所生損害範圍負
31 賠償責任,自屬有據。

- 01 (三)、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有理，分述如下：
- 02 (1)、系爭餐廳玻璃門、廣告耗材、台階、木櫃及裝潢毀損之修復
- 03 費用290,250元：
- 04 ①、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餐廳玻璃門、廣告耗材、台
- 05 階、木櫃及裝潢毀損之修復費用290,250元損失此節，已據
- 06 提出統一發票、峰輝裝潢工程行估價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
- 07 第27至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
- 08 並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可准許。
- 09 ②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固稱：如原告堅持要求賠償包含食
- 10 材損壞等全部項目，裝潢部分被告抗辯應予折舊等詞。惟修
- 11 繕材料依其性質，仍有獨立與附屬之別，若修繕材料對於物
- 12 之本體而言，可獨立存在，且因其更新結果，將促成物於修
- 13 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，則逕以新品價額計價，與舊品相較，
- 14 勢將造成額外利益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，
- 15 故此部分請求，自非必要，應予折舊。反之，若修繕材料本
- 16 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附屬他物而存在，或須與他物結合，方
- 17 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，其更新結果，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
- 18 言，於此情形，以新品修繕，就其價額計價，自屬相當，無
- 19 須予以折舊。又觀諸現今社會商業形態，以舊品修繕之交易
- 20 市場，並不存在，強求債權人以舊品修繕，乃是期待不可
- 21 能，故債權人於未獲取超越原物使用或交換利益之前提下，
- 22 就物之附屬部分，請求以新品替代，其費用應屬必要，債權
- 23 人請求因此支出之修理費用當屬合理。查系爭餐廳進行修繕
- 24 之範圍，主要係針對該餐廳遭被告駕車撞毀之門面、階梯、
- 25 耗材、木櫃等部分，有現場照片、統一發票、峰輝裝潢工程
- 26 行估價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），而該等裝潢本
- 27 附屬於系爭餐廳，須與其他門面、階梯或裝潢部分結合，方
- 28 能形成整體功能之一部，且依卷內現有事證，亦未見原告有
- 29 因此獲取超越原物使用或交換利益之情形，故徵諸前揭說
- 30 明，此部分自不具有折舊考量，併予敘明。
- 31 (2)、食材損壞138,340元：

0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導致原已進貨食材在系爭餐
02 廳於113年4月6日至12日停業修復期間過期耗損，受有食材
03 損壞138,340元之損失乙情，據提出送貨單、估價單、銷貨
04 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且被告對此僅稱不願
05 意賠償而未見有何具體爭執出現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6
06 頁），是本院審酌餐廳經營須事先備好一定量能之營業食
07 材，本屬公眾週知之事，又該等食材在餐廳突逢事故無法營
08 業時，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及經營口碑，無法留置到繼續經
09 營時再接續使用，因而受有損失，應無何違反常理之處，是
10 原告此部分之進貨食材損失，當堪認同屬被告駕車撞毀系爭
11 餐廳導致無法經營所生之損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食材損
12 壞138,340元，自可准許。

13 (3)、10日停業之營收損失789,515元：

14 ①、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須停業10日無法營業，已有
15 修復之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
16 票明細表等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、第49頁），且
17 該等停業期間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是原
18 告主張其經營之系爭餐廳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須停業修復10
19 日，應可採信，且循此以析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停業10日
20 之營業損失，亦屬有憑。

21 ②、其次，原告固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餐廳停業10日之營業損
22 失，惟原告請求每日營業損失以78951.5元計算，乃逕以系
23 爭餐廳每日開立之發票金額作為計算基礎（見本院卷第49
24 頁、第136頁），然餐廳因故停業造成營業損失時，本須扣
25 除成本後，方屬可得預期利益因侵權行為發生而受之損害。
26 是以，此部分以系爭餐廳113年4月份整月營業額1,402,882
27 元，計算實際營業日共21日後，可知該餐廳單日營業額為6
28 6,804元（計算式：總營業額1,402,882元÷21日=66,804
29 元），再參考財政部所頒定之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
30 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有關餐廳營業之淨利潤為13%資料後（見
31 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系爭餐廳停業期間每日所受之營業

01 損害應以8,685元計算（計算式： $66,804\text{元}\times 13\%=8,685$
02 元），故原告請求10日停業之營業損失共86,850元（計算
03 式： $8,685\text{元}\times 10\text{日}=86,850\text{元}$ ），尚屬有理，逾此範圍之金
04 額主張，難認有憑。

05 (4)、從而，原告所經營之系爭餐廳因系爭事故所生而可請求被告
06 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515,440元（計算式：修復費用290,250
07 元+食材損壞138,340元+10日營業損失86,850元）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5,440元，及自起訴
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
10 詳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
11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均屬無
1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
14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5 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
16 行聲請失所依附，爰予駁回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
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8 書 記 官 顏崇衛